

## 漢禁錮考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廖伯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

禁錮是漢代刑罰之一種：凡見禁錮者，「不得宦爲吏」。禁錮配合察舉、徵辟制度同時施行，禁止某類人或有罪者見舉爲吏。東漢末有黨錮，乃禁止被劾朋黨罪者及其親屬、門生、故吏爲官吏。本文詳考禁錮之起源、流變、受禁錮之原因、禁錮之解放等問題。

## 二

錮之本義，《說文》謂：「鑄塞也。」《繁傳》：「臣鍇曰：『鑄銅鐵以塞隙也。後漢法有黨錮，塞其仕進之路也。』」<sup>1</sup> 鑄塞則不得漏洩，衍爲「使無出路」、「塞其仕進之路」等義。<sup>2</sup> 漢代之禁錮刑罰，其「錮」字即是取「塞其仕進之路」之義。

<sup>1</sup> 《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第十四上，第9234號。

<sup>2</sup> 春秋時代，諸侯使他國禁止其亡臣入境，謂之錮或禁錮。《左傳》襄公二十一年秋，晉樂盈出奔楚。冬，商任之會，「錮樂氏」。注曰：「禁錮樂盈，使諸侯不得受。」（《左傳》，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左傳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卷三十四，頁十一下、十九下）襄公二十二年，「秋，樂盈自楚適齊」。「冬，會于沙隨，復錮樂氏也」。注曰：「晉知樂盈在齊，故復錮也。」（卷三十五，頁三下、四下）戰國時，「錮」字又有衍伸義爲「不接受某人之說辭」。《戰國策》曰：「公仲數不信於諸侯，諸侯錮之。」注鮑彪曰：「不行其說。」（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二十六，頁1410）至漢代，「錮」字尚有「頑固不去」（《漢書·賈誼傳》師古注曰：「錮疾，堅久之疾。」〔卷四十八，頁2240〕）及「獨占專取」（《漢書·貨殖列傳》謂蜀卓氏等工商大賈「上爭王者之利，下錮齊民之業」。師古注曰：「錮亦謂專取之也。」〔卷九十一，頁3694-95〕）。又《漢書·外戚傳》：哀帝崩，王莽劾成帝趙皇后與昭儀「姊弟專寵錮寢」〔卷九十七下，頁3998〕）等衍義。甚至有解釋錮爲囚禁者。如《史記·秦始皇本紀》：二世皇帝案責丞相李斯等大臣，「斯卒囚」。《正義》解釋「囚」字，「謂禁錮也」（卷六，頁272-73）。本文徵引《史記》、《漢書》及《後漢書》，俱引用中華書局版點校本。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禁錮初起，非刑罰之名，蓋貶抑限制商賈之律令，且初無禁錮之名，而謂「不得仕宦爲吏」，其事最早見於西漢初年。《史記·平準書》曰：

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卷三十，頁1418）

惠帝、高后時，對商賈管制稍為鬆弛，然商人之子孫仍不得宦爲吏，則高祖時商人及其子孫不得仕宦，甚為清楚。<sup>3</sup> 受此「不得仕宦」之限制者，是因其職業身分，而非因犯法有罪。

因犯罪受罰不得仕宦，至文帝時始見。《漢書·貢禹傳》曰：元帝時，御史大夫貢禹上疏曰：「孝文皇帝時，貴廉絜，賤貪汙，賈人贊壻及吏坐贓者皆禁錮不得爲吏。」（卷七十二，頁3077）吏坐贓者禁錮不得爲吏，是以不得仕宦懲罰犯貪污罪之官吏。蓋官吏以職務貪污，故不復任用。

文帝時禁錮是否已成為正式之刑名，不易確言。上引文作「禁錮不得爲吏」，貢禹於元帝時上疏提及文帝時事，必有所據。禁錮即不得爲吏，貢禹疏文不作「禁錮」，而作「禁錮不得爲吏」，文意重複。或是貢禹所據文帝時文件即是如此。蓋非制度上之刑名，得稍作解釋。然此為推測之辭，不能據此謂文帝時禁錮是否已成為正式之刑名。

武帝之前刑罰用禁錮之名而見於史書者，除上引文外，尚有兩條。一是《漢書·刑法志》：文帝十三年（前167），詔廢肉刑。「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前令之刑城旦春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爲城旦春歲數以免……』」（卷二十三，頁1099）。本文中之「禁錮」是刑名。此條出自《漢書》，《漢書》之撰寫，或有以東漢時已流行之「禁錮」刑名代替漢初之「不得宦爲吏」。另一條見於《史記·孝景本紀》：景帝中元年（前149），「四月乙巳，赦天下，賜爵一級，除禁錮」（卷十一，頁444）。按《漢書·景帝紀》中元年四月條，不見「除禁錮」三字（卷五，頁144）。《史記·孝景本紀》非司馬遷原作，蓋遷沒之後，亡《景帝紀》等十卷。《史記索隱》案：「《景紀》取班書補之。」（《史記》，卷一百三十，頁3321）不言何人補《景帝紀》。要者，《史記·景帝紀》中「除禁錮」三字為補者所加，或用其時通行之禁錮刑名。亦不可以此條確證景帝時禁錮已成刑名。

<sup>3</sup> 《後漢書·桓譚傳》曰：桓譚於光武時上疏曰：「是以先帝禁人二業，錮商賈不得宦爲吏。」章懷注曰：「高祖時，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市井子孫不得宦爲吏。」（卷二十八上，頁958-59）章懷注確謂高祖時商人子孫不得宦爲吏。商人之子孫且不得宦爲吏，則身爲商人者更不得宦爲吏。

《史記·平準書》謂武帝元朔六年(前123)，以征伐匈奴耗費過多，詔「議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卷三十，頁1422)。《漢書·武帝紀》(卷六，頁173)及〈食貨志〉(卷二十四，頁1159)亦提及此事，俱用「禁錮」之詞，似禁錮已為刑名。然《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述膠西王端議淮南王安謀反案之處置，謂淮南王國之「吏二百石以上及比者，……毋得宦為吏」(卷一百一十八，頁3094)。《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則作「毋得官為吏」(卷四十四，頁2152)。淮南王安案亦在元朔六年。十一年後，元封四年(前107)，武帝詔斥丞相石慶，有「赦殊死，無禁錮，咸自新，與更始」等語(《漢書》卷四十六〈石慶傳〉，頁2198)。是在武帝時，「禁錮」與「毋得宦為吏」雜用，禁錮似尚未成為刑之專有名詞。

西漢武帝以後，史書幾不用「禁錮」一詞。臚列可考諸例如下：

《漢書·石顯傳》：元帝初，宦官石顯用事。「前將軍蕭望之及光祿大夫周堪、宗正劉更生皆給事中。……大與顯忤。後皆害焉，望之自殺，堪、更生廢錮，不得復進用」(卷九十三，頁3726-27)。  
不得翻印

《漢書·朱雲傳》：元帝時，丞相韋玄成劾御史中丞陳咸、槐里令朱雲。「上於是下咸、雲獄，減死為城旦。咸、雲遂廢錮，終元帝世」(卷六十七，頁2914)。

《漢書·翟方進傳》：成帝末，丞相翟方進奏劾光祿大夫陳咸等。「奏可。咸既廢錮，復徙故郡」(卷八十四，頁3420)。

《漢書·游俠傳·樓護》：成帝時，大司馬衛將軍王商之主簿得罪商。「商恨，以他職事去主簿，終身廢錮」(卷九十二，頁3707)。

《漢書·谷永傳》：成帝建始三年(前30)，永對策曰：「『……誠放退殘賊酷暴之吏，錮廢勿用……』」(卷八十五，頁3449)。

《漢書·息夫躬傳》：哀帝時，躬與其母被劾祝詛下獄。躬死，其母棄市。「躬同族親屬素所厚者，皆免廢錮」(卷四十五，頁2187)。

《漢書·云敞傳》：名儒吳章得罪。章「弟子千餘人，[王]莽以為惡人黨，皆當禁錮，不得仕宦」(卷六十七，頁2927)。  
不得翻印

諸例中對於不得仕宦者，多言「廢錮」。班固於《漢書》中述及不得仕宦，「廢錮」與「禁錮」混淆互用，其意義相同。<sup>4</sup> 上引可考武帝以後不得仕宦之例凡七，其中書作

<sup>4</sup> 或謂「廢錮」與「禁錮」有異。廢錮有中廢之意，是謂前為官，後有事免，不得為吏。禁錮則禁止為吏，不計其前此是否為吏。上引〈云敞傳〉謂吳章弟子千餘人，王莽皆禁錮之；蓋此千餘人當多未曾仕宦。按此說與上引〈息夫躬傳〉不協：躬與其母被罪死，「躬同族親屬素所厚者，皆免廢錮」。躬同族親屬素所厚者不可能前此俱已仕宦為吏。

「廢錮」者五，「錮廢」者一，「禁錮」者一；且書作「禁錮」者在「禁錮」之後，加上「不得仕宦」四字作解釋。則以禁錮作為刑名，恐在西漢晚期尚未成為制度，此其一。

上引〈石顯傳〉謂周堪、劉更生廢錮。《漢書·蕭望之傳》詳其事謂「堪、更生皆免為庶人」（卷七十八，頁3287），並無禁錮、廢錮或不得仕宦等語。則〈石顯傳〉所謂廢錮者，非禁錮之刑。蓋大略言之，謂其既得罪免官為庶人，除皇帝特恩再召外，無受徵辟、察舉之機會，郡縣亦不敢除之為吏，與東漢見禁錮者無異。西漢晚期在制度上似尚無禁錮之刑，此其二。

禁錮成為刑名，最遲當始於東漢光武時。《後漢書·儒林傳上·戴憑》曰：侍中戴憑對光武曰：「『伏見前太尉西曹掾蔣遵……陛下納膚受之訴，遂致禁錮，世以是為嚴。』……帝即勅尚書解遵禁錮。」（卷七十九上，頁2553）戴憑對光武謂前光武禁錮蔣遵，失之太嚴；其後光武敕尚書解遵禁錮。二用「禁錮」之詞，在「禁錮」之後又不附「不得為吏」之解釋；則禁錮在光武時已成刑罰之名，似可確定。

### 三

禁錮之刑，錮塞受刑者仕進之路。故對無仕進之心或無仕進條件者，並無懲罰作用；禁錮之成為刑罰，是針對欲仕進者而設置。今考受禁錮刑者，其所以見判禁錮，蓋以為官吏貪贓、妖巫犯之親屬、有重大罪惡官員之門生故吏、朋黨罪之親屬門生故吏及其他，今依次論述之。

#### 一、官吏貪贓，判處禁錮。

清廉為對官吏最基本之道德要求，漢代察舉孝廉，孝者孝子，廉者廉吏，已為吏者廉潔有名，乃得見舉。漢律對官吏貪贓程度甚為輕微者亦有懲罰之規定。《漢書·景帝紀》曰：

〔景帝元年(前156)〕秋七月，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臧為盜，沒入臧縣官。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臧。」  
(卷五，頁140)

官吏貪贓，重者誅殺，輕者處以相應之刑罰，並免官奪爵。其後更加以禁錮之刑，蓋以貪贓者無任官職之資格。

官吏以貪贓處禁錮之刑，其事始於何時，無考。《後漢書·袁安傳》曰：

〔袁安〕徵爲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曾以臧罪鞠人。常稱曰：「凡學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牧守。錮人於聖世，尹所不忍爲也。」聞之者皆感激自勵。<sup>5</sup>（卷四十五，頁1518）

犯貪贓罪者必禁錮，斷其仕進之路，故東漢和帝以後，有合贓罪與禁錮爲「臧錮」一詞。<sup>6</sup> 袁安不忍「錮人於聖世」，故不以「臧罪鞠人」。袁安此事在明帝末章帝初，<sup>7</sup> 據其文意，贓罪禁錮似已行之有年。

及安帝初年，官員坐貪贓罪者更有擴大禁錮範圍及其子之例。如《後漢書·劉愷傳》曰：

安帝初，清河相叔孫光坐臧抵罪，遂增錮二世，釁及其子。<sup>8</sup> 是時居延都尉范邠復犯臧罪，詔下三公、廷尉議。司徒楊震、司空陳寔、廷尉張皓議依光比。〔太尉劉〕愷獨以爲「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所以進人於善也……如今使臧吏禁錮子孫，以輕從重，懼及善人，非先王詳刑之意也」。有詔：「太尉議是。」（卷三十九，頁1308-9）

<sup>5</sup> 此條史料亦見《東觀漢記》。見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十六，頁691。

<sup>6</sup> 《後漢書·劉愷傳》：「征西校尉任尚以姦利被徵抵罪。……太尉馬英、司空李郃承望〔大將軍鄧〕鴈旨，……解尚臧錮。」（卷三十九，頁1308）據《安帝紀》：李郃在元初四年(117)五月拜司空，五年(118)十二月，任尚有罪誅（卷五，頁226, 229）。議解任尚禁錮在此二日期之間。又《楊震傳》載，安帝延光二年(123)，震爲太尉，上疏諫諍，有「臧錮棄世之徒」等語（卷五十四，頁1764）。此二例之「臧錮」一詞，是有贓罪而禁錮之簡語。故章懷注曰：「有臧賄禁錮之人也。」（卷五十四，頁1765）

<sup>7</sup> 《後漢書·袁安傳》：袁安於明帝永平十三年(70)之明年拜楚郡太守，歲餘，徵爲河南尹，在職十年，於章帝建初八年(83)遷太僕（卷四十五，頁1518）。則安徽爲河南尹當在永平十六年(73)，其任職河南尹當在永平十六年至章帝建初八年之間，故謂明帝末年章帝初年。

<sup>8</sup> 此所謂「增錮二世，釁及其子」。《後漢書·陳忠傳》載，忠爲尚書，奏上決事比，其中有「解臧吏三世禁錮」。「三世」當是「二世」之誤。蓋據《劉愷傳》所言，臧吏禁錮二世尚且特異，稍後有詔不得以爲比。臧吏禁錮三世，似不可能。又據《陳忠傳》，忠拜尚書，是司徒劉愷薦舉（卷四十六，頁1555）。後陳忠上疏薦劉愷爲太尉（卷三十九，頁1308）。二人互薦，且不論。劉愷拜司徒在元初二年(115)十二月庚戌，永寧元年(120)十二月戊辰罷。陳忠拜尚書在此二日期之間。建光元年(121)至延光二年劉愷任職太尉（參見下注）時三公、廷尉議居延都尉范邠臧罪禁錮是否及於其子事。則陳忠爲尚書時「解臧吏三世禁錮」事與劉愷等議臧吏禁錮不及其子事，時間相隔不久，或此二事是同一事。尚書陳忠奏上決事比，請解臧吏二世禁錮，時有居延都尉范邠犯臧罪，乃使三公、廷尉議臧吏禁錮止於其身抑增錮其子。此議之後詔令臧吏禁錮止於其身。

官吏贓罪，禁錮祇及本人。安帝初，清河相叔孫光以贓罪，禁錮及其子，此為特異。安帝末年，<sup>9</sup>居延都尉范邠亦犯贓罪，詔下三公、廷尉議。此亦特異，否則依法辦理即可，不必特詔三公、廷尉議其事。詔從太尉劉愷之議，贓吏禁錮止於其身，不擴及其子，此當是漢代贓吏禁錮之常經，贓罪禁錮及子為極少之例外。

靈帝熹平中，<sup>10</sup>尚書令橋玄奏請太中大夫蓋「升禁錮，沒入財賄」，因蓋升「前為南陽太守，臧數億以上」。帝以升有舊恩，不從（《後漢書》卷五十一〈橋玄傳〉，頁1696）。蓋升與靈帝有舊恩，得不見罪，蓋亦特異。贓罪禁錮至漢末不變。

## 二、妖惡罪犯之親屬受牽連者禁錮。

所謂妖惡，是常有類似巫術等宗教性之妖言，蠱惑民眾，將不利於天子帝室。犯妖惡罪者誅死，其親友受牽連者往往禁錮。《漢書·息夫躬傳》曰：

〔宜陵侯息夫躬免官歸國，〕人有上書言躬……候星宿，視天子吉凶，與巫同祝詛。……〔躬下獄死〕躬母聖，坐祠寵祝詛上，大逆不道。聖棄市，妻充漢與家屬徙合浦。躬同族親屬素所厚者，皆免廢錮。（卷四十五，頁2186-87）

祝詛皇帝，亦屬妖惡之罪；息夫躬與其母以此罪誅，其家屬徙邊郡，「同族親屬素所厚者」則廢錮。上文謂直至西漢末禁錮尚不確定已成刑名。此例之所謂廢錮，是免其官職，而因有此紀錄，日後亦不易再得入仕，如見廢棄。至東漢，妖惡犯之親屬受牽連者有禁錮之刑。《後漢書·章帝紀》曰：

〔元和元年（84）〕十二月壬子，詔曰：「……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弃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卷三，頁147-48）

此詔赦免前此以妖惡罪禁錮者。犯此罪者誅，「禁至三屬」。所謂三屬，章懷注曰：「即三族也。謂父族、母族及妻族。」（卷三，頁148）章帝詔謂廣為牽連，甚為無謂，故赦除之，此後可以仕宦，唯仍不得宿衛。《後漢書·皇后紀》謂鄧太后於殤帝時下詔「赦除建武以來諸犯妖惡，……所被禁錮者，皆復之為平人」（卷十上，頁

<sup>9</sup> 按居延都尉范邠贓罪之處置下三公議，時在安帝親政之後，劉愷為太尉（卷三十九〈劉愷傳〉，頁1308）。按建光元年「三月癸巳，皇太后鄧氏崩。……八月，……甲子，前司徒劉愷為太尉」。延光二年「冬十月辛未，太尉劉愷罷」（卷五〈安帝紀〉，頁232-33, 237）。安帝崩於延光四年（125），建光元年至延光二年劉愷任職太尉時已是安帝之末年。

<sup>10</sup> 《後漢書·橋玄傳》：玄為司徒罷，「歲餘，拜尚書令」。玄為尚書令時奏免蓋升（卷五十一，頁1696）。據《靈帝紀》，司徒橋玄免在建寧四年（171）七月，明年即熹平元年（172）（卷八，頁333）。橋玄拜尚書令，當在熹平初年。

422）。則章帝時雖已詔令赦除以「妖言大獄」禁錮者，恐仍無徹底執行。蓋徵辟、察舉之舉主須負擔保之責任，待仕者甚多，有禁錮之記錄者，不易見舉。朝廷重複下詔，蓋外示平反受牽連被罪者之誠意，以堅舉主之心。其次，鄧太后詔謂「建武以來」云云，可證妖惡罪牽連者禁錮，最遲在光武帝時代已成規定之刑罰。

### 三、重大罪官之門生故吏禁錮。

重大之政治鬥爭，敗方不但本人見誅，其門生故吏亦受連累，重者身死徙邊，輕者禁錮。其事在東漢明帝時已見端倪，中葉以後幾成慣例。《後漢書·獨行列傳·陸續》謂續為會稽郡門下掾。永平十三年(70)，楚王英謀反案發，明帝得英所錄天下善士，有會稽太守尹興名，乃徵興及會稽掾史五百餘人下獄考問。治獄使者察其事深文過當，上書言之。「帝即赦興等事，還鄉里，禁錮終身」(卷八十一，頁2683)。無證據證明尹興是否參與楚王英事，興與其掾屬俱禁錮終身。《後漢書·順帝紀》載永建四年(129)詔曰：「其閻顯、江京等知識婚姻禁錮，一原除之。」(卷六，頁256)按閻顯為安帝閻皇后兄，江京宦者。少帝北鄉侯崩，閻顯、江京等謀立疏屬，宦者孫程等擁立安帝廢太子，是為順帝。誅顯等，其「知識婚姻禁錮」。婚姻即其姻親；章懷注曰：「妻父曰婚，婿父曰姻。」(卷六，頁256)至於知識，當謂門生。僅親屬門生禁錮，是順帝時，政爭失敗者之門生故吏，尚未一律禁錮。順帝以後，政爭之手段更為劇烈，門生故吏禁錮，事例甚多。如《後漢書·黨錮列傳·羊陟》謂陟「辟太尉李固府，……拜侍御史。會固被誅，陟以故吏禁錮歷年」(卷六十七，頁2209)。按李固誅死事在桓帝建和元年(147)十一月，蓋外戚大將軍梁冀以李固在議立桓帝時力持反對，事後誣殺之。<sup>11</sup>按羊陟既以李固故吏禁錮，則李固之其他故吏當亦禁錮。延熹二年(159)，梁冀誅死，其故吏亦禁錮，可考者如下：

《後漢書·張奐傳》曰：「[奐為使匈奴中郎將，]梁冀被誅，奐以故吏免官禁錮。」(卷六十五，頁2139)

《後漢書·周景傳》曰：「景後徵入為將作大匠。及梁冀誅，景以故吏免官禁錮。朝廷以景素著忠正，頃之，復引拜尚書令。」(卷四十五，頁1538)

《後漢書·崔寔傳》曰：「[寔為議郎，]會梁冀誅，寔以故吏免官，禁錮數年。」(卷五十二，頁1730)

周景為將作大匠，秩二千石，主管一部之大臣，且朝廷知其「素著忠正」，亦以曾為大將軍梁冀所辟，為其故吏而見禁錮。以周景例之，其時梁冀之故吏當盡被誅徙禁錮。《後漢書·梁冀傳》曰：梁氏誅，「其它所連及公卿列校刺史二千石死者數十人，故吏

<sup>11</sup> 參見《後漢書·桓帝紀》(卷七，頁291)及《李固傳》(卷六十三，頁2085-87)。

賓客免黜者三百餘人，朝廷爲空，唯〔尚書令〕尹勳、〔光祿勳〕袁盱及廷尉邯鄲義在焉。」（卷三十四，頁1186-87）大量官員免黜禁錮，對政府之運作、行政之推動必有影響。朝廷所以如此嚴厲執行梁冀之故吏禁錮，蓋冀爲外戚大將軍凡十九年（永和六年〔141〕至延熹二年），鳩帝立帝，權傾人主，黨羽滿朝廷。禁錮其故吏，有清除梁氏勢力之意。唯此事件更加強政爭失敗者之門生故吏被禁錮之慣例，開大量禁錮士人之先河，日後黨錮牽連廣大，未必與此無關。

#### 四、以朋黨罪禁錮或黨人之親屬門生故吏。

東漢末葉，清流士大夫與宦官之鬥爭日益激烈，清流士大夫不但在輿論攻擊宦官，已爲官員者且上書朝廷彈劾宦官之罪惡，更利用職務之權力誅殺宦官及其親屬。<sup>12</sup> 宦官之反擊更爲猛烈，利用牢脩誣告河南尹李膺結黨，廣爲牽連，欲一網打盡天下之清流士大夫；下獄誅殺之外，黨人父子兄弟門生故吏皆禁錮，且禁錮及五族。今簡述其事如下：

延熹九年（166）十二月，「牢脩因上書誣告膺等養太學遊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下」（《後漢書》卷六十七〈黨錮列傳〉，頁2187）。官員士人結黨，最爲朝廷所忌，蓋恐其形成政治勢力，引起黨爭，先私利，後國家；更恐其與朝廷對立，有損君主皇室之權威。此所以桓帝一聽李膺等結黨誹訕朝廷，即怒捕黨人。李膺等下獄諸人，「頗引宦官子弟，宦官多懼，請帝以天時宜赦」（卷六十七〈黨錮列傳·李膺〉，頁2195）。乃於「〔永康元年（167）〕六月庚申，大赦天下，悉除黨錮」（卷七〈桓帝紀〉，頁

<sup>12</sup> 《後漢書·黨錮列傳》曰：「逮桓靈之間，主荒政繆，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卷六十七，頁2185）士大夫利用職務誅殺宦官及其親戚之例如下：《後漢書·宦者列傳》曰：徐璜、左悺等五宦官助桓帝誅大將軍梁冀，宦官權傾朝廷。「璜兄子宣爲下邳令，暴虐尤甚。……時下邳縣屬東海，汝南黃浮爲東海相，有告言宣者，浮乃收宣家屬，無少長悉考之。掾史以下固諫爭。浮曰：『徐宣國賊，今日殺之，明日坐死，足以瞑目矣。』即案宣罪棄市，……璜於是訴怨於帝，帝大怒，浮坐髡鉗，輸作右校。……明年，司隸校尉韓演因奏〔左〕悺罪惡，及其兄太僕南鄉侯稱請託州郡，聚斂爲姦，賓客放縱，侵犯吏民。悺、稱皆自殺」（卷七十八，頁2520-22）。又曰：侯覽於桓帝初爲中常侍，「受納貨遺以巨萬計。……覽兄參爲益州刺史，民有豐富者，輒誣以大逆，皆誅滅之，沒入財物，前後累億計。太尉楊秉奏參，槛車徵，於道自殺。……覽坐免，旋復復官。建寧二年〔169〕，喪母還家，大起塋冢。督郵張儉因舉奏覽貪侈奢縱，……請誅之。而覽伺候遮截，竟不上。儉遂破覽冢宅，藉沒資財，具言罪狀。……復不得御。覽遂誣儉爲鈎黨，及故長樂少府李膺、太僕杜密等，皆夷滅之。」（卷七十八，頁2522-23）又〈黨錮列傳·李膺〉：李膺爲司隸校尉，中常侍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殺人，儉罪去官，藏匿其兄家空柱中，膺將吏卒破柱捕朔，受辭畢，即殺之（卷六十七，頁2194）。

319）。黨錮案初發在桓帝晚年，時桓帝年三十五、六，親政，雖親信宦官，聽其蠱惑，然宦官尚不得爲所欲爲。故李膺等人辭連宦官子弟，宦官懼罪及，乃請帝赦黨人。上引〈桓帝紀〉謂「悉除黨錮」，〈黨錮列傳〉則謂「乃皆赦歸田里，禁錮終身」（卷六十七，頁2187）。紀傳抵牾，以傳爲是，蓋前此黨人但下獄，若今悉釋之而不禁錮，則此事不得謂之黨錮。<sup>13</sup> 是爲第一次黨錮，始自延熹九年十二月，至永康元年六月止，歷時僅半年。

數月後，桓帝於永康元年十二月丁丑崩，無子。竇皇后爲皇太后，與父竇武策立解瀆亭侯宏，是爲靈帝。帝年十二，改元建寧。竇武爲大將軍，與太傅陳蕃同心輔政，起用正人。武雖外戚，而爲清流士大夫之領袖，<sup>14</sup> 與陳蕃等謀誅宦官，反爲宦官矯詔所誅（卷六十九〈竇武傳〉，頁2241-44）。時在建寧元年（168）九月。

竇武既死，太后入冷宮，帝年十二、三，朝廷事俱在宦官掌握，宦官又以結黨罪主動打擊清流士大夫。〈黨錮列傳〉曰：

又張儉鄉人朱並，承望中常侍侯覽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圖危社稷。……靈帝詔刊章捕儉等。大長秋曹節因此諷有司奏捕前黨故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太尉掾范滂等百餘人，皆死獄中。……又州郡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離禍毒。其死徙廢禁者，六七百人。（卷六十七，頁2188）

據《後漢書·靈帝紀》此事發生在建寧二年（169）十月，上距竇武、陳蕃見誅，僅十三月。黨人下獄誅死，「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錮及五屬。制詔州郡大舉鉤黨，於是天下豪桀及儒學行義者，一切結爲黨人」（卷八，頁330-31）。所謂五屬，章懷注曰：「五屬謂五服內親也。」（卷八，頁331）又曰：「謂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也。」（卷六十七，頁2189）是凡見誣爲黨人，其五服內親人俱禁錮。

八年後，熹平五年（176），永昌太守曹鸞上書訟黨人，觸忌，庾死獄中。「於是又詔州郡更考黨人門生故吏父子兄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錮，爰及五屬」（卷六十七〈黨

<sup>13</sup> 桓帝永康元年六月，赦黨人，禁錮終身。然此事不易確言，蓋史例有矛盾者。《後漢書·黨錮列傳·孔昱》曰：「〔昱〕遭黨事禁錮。靈帝即位，公車徵拜議郎。」（卷六十七，頁2213）明謂孔昱禁錮。又〈尹勳傳〉曰：尹勳爲汝南太守。「上書解釋范滂、袁忠等黨議禁錮。」（卷六十七，頁2208）亦明謂「黨議禁錮」。然《後漢書·陳寔傳》曰：寔於第一次黨錮牽連下獄。「遇赦得出。靈帝初，大將軍竇武辟以爲掾屬。」（卷六十二，頁2066）是陳寔以黨人見囚，赦免後似無禁錮。蓋禁錮之解放，若朝命除官，禁錮自解；然公卿郡縣徵辟屬吏，則不得辟被禁錮者。除非先請解除其禁錮。

<sup>14</sup> 士人互相標榜，竇武、陳蕃、劉淑號爲三君，「君者，言一世之所宗也」。見《後漢書》卷六十七〈黨錮列傳〉，頁2187；又參見金發根：《東漢黨錮人物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四本下冊（1964年），頁505-58。



錮列傳》，頁2189）。按黨人之五屬前此已禁錮，則此所謂父子兄弟者，乃黨人門生故吏之父子兄弟也；其在位者，亦五屬禁錮。時靈帝二十一歲，當已親政。〈黨錮列傳〉謂帝覽曹鸞奏章大怒（卷六十七，頁2189），則嚴懲黨人，爲靈帝之意。

又四年後，光和二年（179），上祿長和海上奏，謂從祖兄弟別居異財，不當相坐。「帝覽而悟之，黨錮自從祖以下，皆得解釋」（卷六十七〈黨錮列傳〉，頁2189）。〈靈帝紀〉則曰：「諸黨人禁錮小功以下皆除之。」（卷八，頁343）是此後黨人之斬衰、齊衰、大功三服親屬仍禁錮，小功、緼麻二服親屬可不受牽連。此亦靈帝之意。

又五年後，中平元年（184），黃巾亂起。中常侍呂彊諫謂「黨錮久積，人情多怨」，若士人與黃巾合流，則大勢去矣。帝懼，乃大赦黨人，誅徙之家皆歸故郡」（卷六十七，頁2189）。第二次黨錮自建寧二年始，至中平元年結束，歷時凡十六年。

綜上所述，東漢末年桓帝、靈帝朝，對土人結黨有懲罰，重者下獄誅殺，輕者徙廢禁錮，而其家屬亦禁錮及五屬，其門生故吏亦禁錮及五屬，稍後縮小牽連之範圍，僅至三屬，至中平元年乃解放所有黨人之禁錮。在此期間，結黨禁錮，乃明白之事，故欲陷害禁錮他人，則誣其結黨。《後漢書·桓彬傳》曰：

〔桓〕彬少與蔡邕齊名。初舉孝廉，拜尚書郎。時中常侍曹節女婿馮方亦爲郎，彬厲志操，與左丞劉歆、右丞杜希同好交善，未嘗與方共酒食之會，方深怨之，遂章言彬等爲酒黨。事下尚書令劉猛，猛雅善彬等，不舉正其事，節大怒，劾奏猛，以爲阿黨，請收下詔獄，……旬日得出，免官禁錮。彬遂以廢。光和元年，卒於家，年四十六。（卷三十七，頁1261）

桓彬卒在光和元年（178），時四十六歲，其曾舉孝廉。按順帝聽尚書令左雄之議，於陽嘉元年（132）十一月「辛卯，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sup>15</sup> 若其舉孝廉在四十歲以上，則其見誣酒黨，當在靈帝熹平年間，時土人鈎黨禁錮，已行之有年，豎宦誣彬等酒黨，蓋故技重施。若其舉孝廉在四十以下，<sup>16</sup> 當在桓帝年間，則馮方陷害彬等，誣爲酒黨，彬等因此禁錮，顯示其時宦官對所不喜者，已開始以結黨之罪誣害，稍後以鈎黨一網打盡天下清流，已見其端。

## 五、其他。

《後漢書·韓棱傳》曰：

<sup>15</sup> 見《後漢書·順帝紀》（卷六，頁261），又見《左雄傳》（卷六十一，頁2020）。

<sup>16</sup> 邢義田〈東漢察舉孝廉的年齡限制〉謂順帝後至漢末，孝廉察舉年齡可考者二十二人中，二十人不及四十歲，因謂四十以上乃得察舉，但爲具文。文載邢義田：《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年），頁121–43。

韓棱……潁川舞陽人，……初爲郡功曹，太守葛興中風，病不能聽政，棱陰代興視事，出入二年，令無違者。……〔人有告之〕事下案驗，吏以棱掩蔽興病，專典郡職，遂致禁錮。（卷四十五，頁1534）

韓棱代中風之太守視事，實爲保全太守之祿位，蓋若報上朝廷，太守必免官。《漢書·高帝紀》注引孟康曰：「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其告。」（卷一上，頁6）病滿三月當免官爲一般之情形；天子優之，賜告，則爲特異。<sup>17</sup> 潍川太守葛興中風，恢復之可能不大，其人亦無甚特異，朝廷知其中風，必免其官。韓棱掩護其主官，雖可謂忠以事上，實違法令。其事或以前所無，罰則無前例可循，乃處於禁錮。

《後漢書·欒巴傳》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欒巴〕徵拜尚書。會順帝崩，營起憲陵。陵左右或有小人墳冢，主者欲有所侵毀，巴連上書苦諫。……巴坐下獄，抵罪，禁錮還家。（卷五十七，頁1841）

欒巴諫諍，太后責其誹謗，下獄，及至釋放，禁錮。諫諍本大臣應盡之責任，君主亦當以訥諫及容忍不同之意見爲美德。欒巴以諫諍禁錮，可謂是在君主專制之下，君主可隨意禁錮大臣。

《後漢書·左雄傳》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左雄爲尚書令，上疏謂〕臣愚以爲守相長吏，……非父母喪不得去官。其不從法禁，不式王命，錮之終身，雖會赦令，不得齒列。（卷六十一，頁2018）

郡國守相長吏非父母喪不得去官，否則禁錮終身。此僅爲左雄之建議，並無實行。

綜上所述，漢代被判禁錮者，有貪贓之官吏、妖巫犯之親屬、有重大罪惡官員（如政變之失敗者）之門生故吏、朋黨罪之親屬門生故吏等。除贓吏罪是本人禁錮外，其他如妖巫罪、大罪惡、結黨罪，多是本人與較親之親屬誅死下獄流徙，較疏之親屬與門生故吏禁錮。亦有以諫諍見惡於皇帝太后而禁錮者，蓋專制君主可隨意禁錮人。《後漢書·儒林列傳·戴憑》謂侍中戴憑說光武帝：有人短前太尉西曹掾蔣遼，帝受其言，不加查覈，即禁錮遼（卷七十九上，頁2553）。蔣遼禁錮之罪名無考。又〈馬融傳〉曰：馬融爲校書郎中，「忤鄧氏，滯於東觀，十年不得調。因兄子喪自効歸。太后聞之怒，謂融羞薄詔除，欲仕州郡，遂令禁錮之」（卷六十上，頁1970）。融無罪，欲辭官歸家。時鄧太后臨朝，以爲融欲返其故郡任州郡屬吏，因禁錮之，使不得如願。此條明顯可見專制君主對人禁錮由心。

<sup>17</sup> 參見廖伯源：〈漢官休假雜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五本第二分（1994年），頁231-36。

## 四

被禁錮者不得爲吏，不但不得爲朝廷命官，不得爲公卿之屬吏，亦不得爲郡縣屬吏。《後漢書·桓焉傳》曰：「順帝即位，拜〔桓焉〕太傅，……錄尚書事。……視事三年，坐辟召禁錮者爲吏免。」（卷三十七，頁1257）桓焉以太傅錄尚書事之尊，竟以辟召禁錮者爲其府之屬吏免官，是禁錮者不得爲公府掾屬甚明。上引《後漢書·馬融傳》，融辭官歸家，鄧太后「謂融羞薄詔除，欲仕州郡，遂令禁錮之」。是被禁錮者亦不得爲州郡屬吏之證。前後文之史例多可證被禁錮者不得仕宦，不多贅。

被禁錮者是否僅不得仕宦，有無其他附帶之懲罰，則甚爲難說。按黨錮時，黨人逃亡之例，見於史書者不少，如：

《後漢書·獨行列傳·范冉》曰：「〔范冉〕遭黨人禁錮，遂推鹿車，載妻子，捃拾自資，或寓息客廬，或依宿樹蔭。如此十餘年，乃結草室而居焉。」<sup>18</sup>

《後漢書·荀爽傳》曰：「〔爽爲郎中去官。〕後遭黨錮，隱於海上，又南遁漢濱，積十餘年。」（卷六十二，頁2056）

《後漢紀校注·獻帝紀》曰：「南陽何顥……及黨事起，顥以被禁錮。乃變姓名，亡匿汝南，所至皆結豪傑，名顯荆豫之間。靈帝末，君子多遇禍難。顥歲中率常再三私入洛陽，爲人解釋患難。」<sup>19</sup>

按宦官誣士人結黨，其有名者多下獄殺害，其次者及黨人之親戚門生故吏乃見禁錮。黨人亡匿，當是逃避下獄誅死，夏馥事最可見之。《後漢書·黨錮列傳·夏馥》曰：

〔夏〕馥雖不交時宦，然以聲名爲中官所憚，遂與范滂、張儉等俱被誣陷，詔下州郡，捕爲黨魁。及儉等亡命，經歷之處，皆被收考，辭所連引，布徧天下。馥……乃自翦須變形，入林慮山中，隱匿姓名，爲冶家傭。親突煙炭，形貌毀瘁〔不與其弟相認，蓋「念營苟全，以庇性命」〕。（卷六十七，頁2202）

是不可以黨人逃亡隱匿之例而謂禁錮之刑附帶其他懲罰。《後漢書·張奐傳》曰：

司隸校尉王禹，出於宦官，……陷〔太常張奐〕以黨罪，禁錮歸田里。奐前爲度遼將軍，與段熲爭擊羌，不相平。及熲爲司隸校尉，欲逐奐歸敦煌，……〔奐書請

<sup>18</sup> 《後漢書》，卷八十一，頁2689。《東觀漢記》及司馬彪《續漢書》俱作「范丹」。見《東觀漢記校注》，卷十八，頁819。又見周天游（校注）：《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司馬彪《續漢書》599條，卷五，頁496。

<sup>19</sup> 周天游（校注）：《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二十七，頁759。

段熲留情，」熲雖剛猛，省書哀之，卒不忍也。時禁錮者多不能守靜，或死或徙。免閉門不出，養徒千人。（卷六十五，頁2141-42）

按張奐敦煌人。然以有軍功，永康元年，「〔奐〕願徙屬弘農華陰。舊制邊人不得內移，唯奐因功特聽，故始爲弘農人焉」（卷六十五，頁2140）。張奐見判決爲「禁錮歸田里」，則其禁錮當歸居弘農。此所以前司隸校尉王禹雖陷害張奐，並無強迫張奐歸敦煌；及段熲爲司隸校尉，欲以舊怨驅逐張奐，蓋欲濫權報仇，以奐求情乃罷。張奐之懲罰有二，一爲禁錮，一爲歸田里。禁錮不包含歸田里。又章帝時，司空第五倫上疏曰：「諸出入貴戚者，類多瑕釁禁錮之人。」（《後漢書》卷四十一〈第五倫傳〉，頁1400）蓋謂奔走外戚之門者，多是禁錮之人。則禁錮者可在京師洛陽自由活動。

## 五

禁錮依詔令施行；解放禁錮，亦當有詔令。故欲解某人之禁錮，必上書請旨，得上意允許，然後得解放之。其例如前引《後漢書·儒林傳·戴憑》曰：侍中戴憑說光武，謂帝禁錮「前太尉西曹掾蔣遼，……世以爲嚴。……帝即勅尚書解遼禁錮。」（卷七十九上，頁2553）所謂「勅尚書解遼禁錮」，是光武令尚書擬詔，解蔣遼禁錮。又《後漢書·張奐傳》曰：

梁冀被誅，奐以故吏免官禁錮。奐與皇甫規友善，奐既被錮，凡諸交舊莫敢爲言，唯規薦舉前後七上。在家四歲，復拜武威太守。（卷六十五，頁2139）

皇甫規前後七次上疏，請解張奐禁錮，並薦奐乃守邊之良才。後奐「復拜武威太守」，此與規之疏奏是否有直接之關係，無考。武威太守爲朝廷命官，乃詔命所除。既然詔命拜奐爲官，則其禁錮自解。

若無詔旨解禁錮，即使三公之行政命令亦不可解放禁錮者，否則違法。《後漢書·劉愷傳》曰：

〔劉愷爲司徒。〕時征西校尉任尚以姦利被徵抵罪。尚曾副大將軍鄧騤，騤黨護之，而太尉馬英、司空李郃承望騤旨，不復先請，即獨解尚臧錮，愷不肯與議。後尚書案其事，二府並受譴咎，朝廷以此稱之。（卷三十九，頁1308）

太尉馬英、司空李郃以公府會議之決議，下命令解任尚之禁錮。後尚書審覈其事，以爲有違法令，故馬英、李郃並受譴責；司徒劉愷以不肯與議此事，因見稱讚。可見皇帝下詔旨是解放禁錮之唯一方法。

漢代之仕進以察舉、辟召爲主要途徑。舉主對衆多之候選人，可以選擇者甚多，故前被禁錮者，雖見解放，其履歷較一般人複雜，爲免麻煩，舉主往往不舉。此所以曾見禁錮者，雖經赦免無事，其仕進仍較他人爲難。《後漢書·殤帝紀》曰：

[殤帝延平元年(106)，]五月辛卯，皇太后詔曰：「……其大赦天下。自建武以來諸犯禁錮，詔書雖解，有司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復爲平民。」(卷四，頁197)

禁錮之刑是不得仕宦爲吏，並無其他附帶之懲罰。所謂有司多不奉行詔書，蓋指有司多不察舉、徵辟曾被禁錮者爲吏。

## 六

見禁錮者不得仕宦爲吏。禁錮之刑罰，是朝廷控制鎮壓士大夫之手段。士大夫對禁錮之態度，可分二端言之：一是支持以禁錮懲罰貪污之官員，一是反對以政治性案件廣爲禁錮士人。

先言士大夫支持以禁錮懲罰臧吏。《後漢書·楊震傳》曰：

[安帝延光中，太尉楊震上疏曰：]「……[帝之近倖擅權，]屬託州郡，傾動大臣。宰司辟召，承望旨意，招來海內貪汙之人，受其貨賂，至有臧錮棄世之徒復得顯用。白黑溷淆，清濁同源，天下譴謹，咸曰財貨上流，爲朝結譏。」(卷五十四，頁1764)

楊震反對復用臧錮之徒，雖以此爲諫諍安帝不可過度姑息其近倖之理由，亦明顯有清廉士大夫自清之意，故曰「白黑溷淆，清濁同源」。此爲士大夫自動清除內部之害群之馬，維護士大夫之整體利益。

次述士大夫反對以政治性案件廣爲禁錮士人。《後漢書·鮑昱傳》曰：

[鮑昱爲司徒，建初初年，對章帝曰：]「……臣前在汝南，典理楚事，繫者千餘人，恐未能盡當其罪。先帝詔言，大獄一起，冤者過半。……宜一切還諸徙家屬，蠲除禁錮，……」帝納其言。(卷二十九，頁1022)

鮑昱反對楚王英案之牽連者家屬遷徙禁錮，故勸章帝放還遷徙，解放禁錮，章帝採納其言。及靈帝幼年即位，宦官矯詔誅大將軍竇武、太傅陳蕃。其後使匈奴中郎將張奐上書曰：「今宜改葬蕃、武，還其家屬，諸被禁錮，一宜蠲除，則災變可消，昇平可致也。」<sup>20</sup>

漢末黨錮事起，訟黨人禁錮者甚多。《後漢書·陳蕃傳》曰：

<sup>20</sup> 《後漢紀校注》，頁642。又「還其家屬」，原文作「選其家屬」，於義不通，今擅改「選」字爲「還」字。

〔桓帝延熹〕九年，李膺等以黨事下獄考實。〔太尉陳〕蕃因上疏極諫曰：「……伏見前司隸校尉李膺……以忠忤旨，橫加考案，或禁錮閉隔，或死徙非所。杜塞天下之口，聾盲一世之人，與秦焚書坑儒，何以爲異？……」（卷六十六，頁2166）

陳蕃反對以禁錮死徙處置無罪之士大夫，以爲以此鉗塞天下之口，與秦焚書坑儒無異。《後漢書·黨錮列傳》曰：「熹平五年，永昌太守曹鸞上書大訟黨人，言甚方切。帝省奏大怒，即詔司隸、益州檻車收鸞，送槐里獄掠殺之。」（卷六十七，頁2189）又《後漢書·盧植傳》：靈帝光和元年，議郎盧植以日蝕上疏陳八事，「二曰原禁，……凡諸黨錮，多非其罪，可加赦恕，申宥回枉」（卷六十四，頁2117）。《黨錮列傳》又曰：

光和二年，上祿長和海上言：「禮，從祖兄弟別居異財，恩義已輕，服屬疎末。而今黨人錮及五族，既乖典訓之文，有謬經常之法。」帝覽而悟之，黨錮自從祖以下，皆得解釋。（卷六十七，頁2189）

鉤黨已廣爲牽連，其中多無結黨之事實。被誣黨人之親屬門生故吏受連累而禁錮，明顯是罪及無辜。黨錮是政治性案件廣爲牽連土人之顯例。土人反對朝廷以政治性案件廣爲牽連禁錮，除要求司法之公平與正義外，亦是物傷其類，爲其同類鳴不平；也是爭取土人之權益，抗議朝廷鎮壓控制土人，縮小土人政治活動之空間。

## 七

綜上所述，禁錮初起，非刑罰之名，蓋漢初貶抑商賈、贅婿之律令，商人、商人之子孫、贅婿不得仕宦爲吏。是以其職業身分禁止其爲吏。稍後，亦規定吏坐贓者不得爲吏。禁錮何時成爲刑罰之名，甚爲難說，東漢光武帝時可以確定。

被判處禁錮者，可分如下數類：官吏貪贓、妖惡罪犯之親屬牽連者、重大罪官之門生故吏、以朋黨罪或黨人之親屬門生故吏、其他。被禁錮者不得爲官，亦不得爲公卿府及郡府縣廷之屬吏，此外似無附帶之懲罰。禁錮依詔令施行，而解放禁錮，亦必須有皇帝之詔旨。

被禁錮者不得仕宦爲吏。故禁錮之刑罰，只對有仕宦之條件及有仕宦意願者有效；禁錮之刑，可謂是專爲士大夫而設，是朝廷控制鎮壓士大夫之手段。土人贊成以禁錮懲罰貪污之官吏，蓋爲自清，端正士大夫之風氣與形象。對於朝廷以政治性之案件廣爲禁錮土人，土人則持反對之態度，蓋爲同類鳴不平，爭權益，抗議朝廷之鎮壓與控制。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The Penalty of *Jingu*: Debarment in Public Service in Han China

(A Summary)

Liu Pak-Yuen

*Jingu* was a form of penalty in Han China — a person condemned to this penalty could not serve in government until he was absolved by imperial order.

People who were so sentenced were mainly the corrupt officials, and the kinsmen, pupils and subordinate officials of those who had committed a serious political offence.

The penalty of *jingu* was used by the government to oppress the gentry who did not obey its order; that is why we have many examples showing that the gentry class opposed the application of *jingu* in political cases.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